权威发布

这个夏天市民游客把两江四岸当"水上乐园",市水警总队提醒:

到江边游玩有四大安全隐患

嘉陵江畔,夕阳熔金,几片桨板轻盈滑过,剪碎了江面的粼粼波光,山城的天际线在水中微微荡漾。这个夏天,重庆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成了市民游客亲水消暑的"新宠"。然而,这"水上乐园"的繁华背后,风险暗流汹涌。两江并非平静泳池,其复杂水文、密集航道与公众安全意识间的落差,正悄然酝酿着"闹海"风险。对此,市公安局水警总队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市民在江边游玩时注意安全。

"水上飞车"的失控之险

摩托艇与动力桨板凭借"速度与激情"成为两江新宠,但无疑也是一把"双刃剑"。摩托艇自重较大,部分骑手在航道、码头或人群密集区超速行驶、炫技漂移,瞬间化身"水上导弹";动力桨板对新手操作要求同样苛刻,稍失平衡即可能被水流裹挟撞击江岸礁石或船舶,无异于"人肉鱼雷"。

某日夜间,在洪崖洞嘉陵江水域,一辆摩托艇在游船侧方炫技,连番甩尾漂移的惊险操作,直接导致后座乘客失控落水,差点被卷入游船底部。

同时,高速行驶所掀起的巨大浪涌直接冲击岸边区域,对亲水游玩群众的连带危害同样不容忽视。

"水上漫步"的脆弱屏障

普通桨板与皮划艇看似温和,实则也暗藏隐患。安全意识松懈者或未系牢安全绳,或干脆不穿救生衣,将"保命屏障"抛诸脑后。

去年盛夏,一名桨板爱好者在梁沱水域突遇强阵风与船舶尾浪,因未系安全绳,落水后瞬间被急流卷走,与桨板分离,顺江漂流近10分钟才获救援。皮划艇擅自进入主航道,往往因目标小难以被行船察觉,碰撞风险陡增。

更有甚者,在深夜或航道附近违规活动,将自己置于夜视盲区等极度危险的境地。

"浪里白条"的致命错觉

两江野泳虽充满野趣,却依然危机四伏。平静江面下,暗流漩涡、复杂水文、温差变化与船舶干扰皆具致命威胁。有人高估自身水性,酒后下水或盲目长渡。水警总队曾多次救援因体力不支或突遭急流受困的野泳者。

一日傍晚,两位青年自行横渡嘉陵江,未料中途遭遇漩涡与腿部抽筋双重夹击,幸得水警巡逻艇及时救援。另有贪图近便者,从非正规码头或礁石丛生处贸然下水,极易发生磕碰或被乱流卷入江心。

"打拥堂"中的碰撞危机

当水上活动与观光游船、货运船舶共享有限水域,加之部分人员不守规则、随意穿梭,无序便成了事故温床。尤其在诸如朝天门码头、江滩公园、中渡口码头等热门区域,高峰期时,客货运船舶、各类水上运动器械与游泳者、戏水者"打拥堂",险象环生。

日前,曾有桨板为躲避行船紧急转向,不慎与附近皮划艇擦碰,双双倾覆;更有一艘货船为避让一名江中游泳的老人不得不急转方向、紧急制动,差点撞上前方桥墩;高速穿插的摩托艇等更让游泳者和岸边垂钓者"心惊肉跳"。

市水警总队提醒:

避免溺水事故,最重要的是不参加"野泳"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涉水活动。有些人存在侥幸心理,这种想法极其危险。

首先是水情复杂难料。野外水域的水深、流速往往不明,平静水面下可能藏着强劲暗流或漩涡,对人员或舟艇等器械的操作造成影响。不稳定的水温还可能引发肌肉抽筋,使人瞬间失能。其次,水下环境危机四伏。尖锐的石头、玻璃以及缠绕的水草,都可能成为"水下杀手",让人员受伤被困或使器械的动力引擎发生故障。同时,救援力量匮乏。野外水域附近缺乏专业救生员和设施,救援往往鞭长莫及。最后,生物威胁不可忽视,蛇、水蛭甚至攻击性鱼类都可能对水中的人员构成威胁。

当意外发生时,正确的自救方法能为挽救生命争取宝贵时间。

保持冷静是第一法则。在水中挣扎会使体力在短时间内耗尽,此时应立即蹬掉鞋子,尝试"水母漂"姿势——头部后仰,四肢自然伸展,利用肺部空气让身体漂浮在水面,确保口鼻呼吸。

如果附近有漂浮物,如木板、树枝等,应尽量抓住,借助其浮力保持身体在水面上,增加获救的机会。除非有足够的游泳能力和体力,否则不要轻易尝试自行上岸,以免在过程中发生危险。

非专业人士切勿贸然入水施救,可立即拨打110和120,并利用竹竿、救生圈等工具在岸上施救。救人上来后,首先要清除溺水者的口鼻异物,对心脏骤停者实施心肺复苏。

记者 朱颂扬

法在身边

送餐机器人撞伤孩子 餐厅监护人均需担责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赋能各行各业,餐厅送餐机器人凭借智能化配送、降低人力成本等优势,被广泛运用在餐饮服务场景中。送餐机器人若是在执行送餐任务时撞伤他人,责任该由谁承担?日前,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法院审结了一宗身体权纠纷案件,为智能设备在公共场所的安全应用敲响了警钟。

2024年3月16日,未成年人小贵(化名)随母亲到潮州市某餐饮店用餐。其间,小贵在餐厅内跑动,由于避让不及,不慎被正在执行送餐任务的机器人撞倒。事发后,小贵被紧急送往当地医院检查,经诊断为左侧眉弓裂伤,当晚接受治疗后,小贵又先后两次到医院进行复查,其间共产生医疗费用470元,餐饮店垫付其中441元,并免除其当日318元用餐费用。

后因双方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小贵的法定代理人向湘桥区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就餐现场四周墙壁及地面均未张贴任何安全标识,餐厅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完全尽到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3881元。

被告辩称,原告进店后嬉闹乱跑,员工已多次提醒其母亲履行看管职责。事发后,餐厅员工多次陪同就医,其间已支付医药费并减免餐费,故请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餐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作为事发场所的经营者,存在明显过错,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小贵未满4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母亲李某作为小贵的监护人,对其疏于管护,对小贵受伤亦存在明显过错。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因果关系参与度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该餐饮店就小贵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该案承办法官提醒,对于智能设备的使用,经营者应充分考量设备运行风险,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科学合理地优化机器人运行路线,定期对机器人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同时提醒消费者注意机器人的运行路径,切实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只有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都切实履行各自义务,才能有效防范风险,让科技红利真正安全惠及大众。

李 纵

拟注销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乐善公益发展中心(统一信用代码:525001033049154299)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滨路242号远见中心,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理事会同意,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券人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预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联系:15310592909

提个醒

成年子女向未尽责父亲追索抚养费

法院:能够独立生活,不予支持

小张为非婚生子女,一直随母亲生活,其亲生父亲王某在小张出生后就远走他乡,从未履行过抚养义务或支付抚养费。小张年满19岁时得知王某回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支付从出生至年满18周岁期间的抚养费共计27万元。王某辩称,小张主张的抚养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法院应驳回小张的诉讼请求。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关于小张向王某追索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问题,有人认为王某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应予支持,法院应当酌定王某支付小张两年的抚养费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不存在诉讼时效的问题。小张已成年且能独立生活,不能向王某追索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理由如下:

抚养是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在亲属之间发生的具有财产内容的请求权,虽然与债权关系形式基本类似,但却因其与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密不可分,故此类请求权关系并不能归于债权关系。父母拖欠子女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并不能简单地认定为债务,子女成年且能独立生活后,基于身份关系所产生的抚养费已经消灭。

从抚养费立法目的和功能来看,抚养费的主要功能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当子女成年且能独立生活后,抚养费的功能已经丧失,不再具有保护利益。

主张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仅属于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子女成年后,支付抚养费的法律基础已经不复存在,抚养费所体现的法益已经消灭,成年子女丧失了抚养费的请求权。

综上所述,子女成年且能独立生活后,不能向父母追索其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自然也不存在诉讼时效的问题。 王茁 方徐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 023-68604480 手机 13350386589

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受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quark.cn/s/19e8c8be1 078 提取码:aA9L;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0aac05844f73,提取码:un7Q。2. 公众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老师 18623054367,920027326@qq.com 环评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黄工 60335188。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7日。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鸿基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艾泽盛、肖松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璧劳人仲案字〔2025〕第426号、510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88号),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7日

遗失重庆盛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87232053)、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7232054)、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7232055)、黄凯威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87232056),声明作废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天彬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余海龙与你单位因计时计件工资、二倍工资差额赔偿金、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87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9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号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9日

●张磊因保管不善,于2025年6月30日遗失律师职业证,执业证号:15001201911088901,现声明作废!
●张华伦于2025年6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00113199009277310,特此声明
●遗失重庆嘉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5001137159608财务章500113715960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复捷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057330814、财务章5001057330815、法人章(姜灿5001057330816)声明作废
●遗失2017.9.30核发重庆钜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坪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XDXGJ4T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书
于健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公司与刘韦宏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因(2023)渝0106民初924号判决书中确定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刘韦宏,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贵方应向刘韦宏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重庆麟泽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7月9日

召回公告
我司2025年5月7日生产的产品桶装饮用水:瑞克,净含量:17.9L/桶,经检测,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标准,现实施召回,召回期限自2025年6月11日。凡购买此次产品可退回我公司,费用由我公司负责。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陈堡 **重庆道奇饮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宸兮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胡清威、赵文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璧劳人仲案字〔2025〕第265号、290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88号),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7日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重庆兴品隆电镀有限公司:2025年6月23日,我中心作出《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经我中心于2025年6月24日、6月27日通过邮政局EMS方式将《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快递编码:1214717292058、1214996225958)寄送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邮件均因拒收被退回,现因依据《民事诉讼法》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故我中心依法对你单位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内容如下:你单位职工谢雪锋(身份证号码:500227198311203514)于2024年1月3日经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查,你单位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现该职工已向我中心提出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逾期不支付的,我中心将按法律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向你单位追偿的权利。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说明理由。(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铁山路1号璧山行政服务中心B区1楼120办公室,联系电话:023-41428959)
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7月8日

● 遗失重庆沧松洋物流有限公司龚南洋法人章5003817130118作废
● 遗失重庆思益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141168763作废
●遗失重庆厚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415627作废
● 遗失重庆市南川区道教协会财务专用章,编号:5003840010967,法人章(岳崇忠5003840010968)声明作废
●重庆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500103-1248162,声明作废
●重庆港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500103-122484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天毅宇商贸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139656作废

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
2025年6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朵朵润尔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重庆万忠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徐浩。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7号附3号,联系人:徐浩,联系电话15213630101、023-72876148,邮编:408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重庆三清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二0二五年七月七日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责令偿还催告通知书 编号:2025002
重庆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我中心于2024年2月29日为你单位先行支付了邹冬足的工伤保险待遇17512元,并于2024年3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偿还决定书》,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自公告之日起30天本催告通知书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收到本催告通知书10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联系人:梅老师,联系电话:02364566367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3楼大厅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7月9日

重庆臻城瑞建材有限公司遗失:2023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1MAD0M18R5A)、公章(编号5002247155936)、财务专用章(编号5002247155937)、刘劲法人名章(编号5002247155939)、农行重庆铜梁龙都支行开户行许可证(核准号J6530154010501)、公司银行K宝1个,声明作废

●遗失南川区盈达建材经营部公章(编号5003847040079)、发票专用章(编号500384704008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亦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391072654,声明作废
●重庆华创御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编码:500113721798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薇纽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26305612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沃巴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02100056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桥扬物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07015079)、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0701508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大惟宸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91102468,声明作废
●遗失渝北区神鲜市井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00112126414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雅天易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41364205,声明作废
●遗失巴南区小诗饮食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00113106907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大渡口区滑雪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104MJP621688K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为了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712915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巴南区象棋协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重庆北碚中小企业聚集区(三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北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北碚中小企业聚集区(三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公参意见表等信息,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zour6_lA6plXfu-k6bJQ 提取码:gqy1,纸质版报告存放于重庆北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18290416417。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责令偿还催告通知书 编号:2025002
重庆市馨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中心于2024年2月29日为你单位先行支付了李代武的工伤保险待遇77841元,并于2024年3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偿还决定书》,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自公告之日起30天本催告通知书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收到本催告通知书10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联系人:梅老师,联系电话:02364566367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3楼大厅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7月9日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责令偿还催告通知书 编号:2025003
重庆市新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中心于2024年2月29日为你单位先行支付了周元明的工伤保险待遇51483.25元,并于2024年3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偿还决定书》,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自公告之日起30天本催告通知书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收到本催告通知书10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联系人:梅老师,联系电话:02364566367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3楼大厅
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7月9日

注销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082449388U的重庆安克帝富投资有限公司,请债权债务人于4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重庆安克帝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公 告
重庆鑫常融互联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陈嘉龙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81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8月25日14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泰.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9日

● 遗失重庆兴瑞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68279547,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泓雅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41502608,声明作废
● 遗失锦诚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350902910,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融宣集团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78318252,声明作废
●重庆黎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950100085财务章5001950100086法人章李麟500195010008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福易购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002263071924)、沈攀华法人名章(编号500226307192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雪地松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141167544作废

关于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安徽卓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启银缴纳工伤保险费,也未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该职工支付费用。我中心已依规定向王启银先行支付100084.08元工伤待遇,现依法责令偿还。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经我中心于2025年6月4日通过邮政局EMS方式将《责令偿还支付待遇通知书》(快递编码:1213655175958),寄送你单位,但邮件被退回,现因依据《民事诉讼法》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故我中心依法对你单位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本案《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予以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内容如下:你单位因未在我区办理参保登记,也未按规定为员工王启银(身份证号:512323196307076211)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在王启银发生事故伤害并被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璧人社伤险认字〔2023〕206号)后,未按规定支付应由你单位承担的全部工伤保险待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中心根据工伤职工王启银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经审核后已先行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给王启银。现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偿还先行支付给王启银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捌拾肆元零捌分(¥100084.08元)。偿还款项划入账户: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璧山双星支行,银行账号:31200601040002399 。逾期未偿还的,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届时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损失将由你单位全部承担。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B区1楼120办公室,联系电话:023-41428959。
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7月8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529号
重庆大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金荣华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须知、仲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出庭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人力社保局3楼仲裁庭(二)。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9日

重庆希尔安药业中药材加工及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希尔安药业中药材加工及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hilan.cn/html/sczz/hjbh/Index_29.s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号)(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hilan.cn/html/sczz/hjbh/Index_29.s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九阳路,联系人:徐老师,电话:19923970577 Email:872002026@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4日。**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7月**

●遗失天津宝通建筑锚固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35038320,声明作废
● 重庆龙吟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5002331036636冉吟啸法人章5002331036638声明作废
●张逸遗失重庆建强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开具的顶固品牌履约保证金收据,票据号5513519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荣昌县心之悦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26300959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奉节县罗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2369838424,声明作废
●重庆凌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068344541财务章5001068344542胡昌梅法人章5001068344544声明作废

公 告:四川祥和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超(身份证号:412326199210155158)以你单位为主体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4月11日7时30分许,在位于重庆万盛G7521渝筑高速公路万盛南光明隧道中进行注浆工作时被挖掘机撞到受伤。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无法向你单位直接或邮寄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万盛经开人社伤险举字〔2025〕3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该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领取上述通知书,如你单位对雇主申请的工伤认定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7.9**

重庆市巫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巫山烟公〔2025〕第32号
2025年6月26日,本局在重庆市巫山县当阳乡场镇到高村村三叉路口查获涉案烤烟B3K等3种3685.3公斤,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县烟草专卖局接受调查处理(电话:57691121)。若逾期未来,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涉案卷烟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巫山县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9日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白沙镇旧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28-6/01等地块规划修改》方案公示的公告
目前,我局已组织编制完成《白沙镇旧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28-6/01等地块规划修改》方案,该方案已通过相关程序审查。为了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通过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公示栏、修改地块现场、江津区白沙镇公示栏对《白沙镇旧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28-6/01等地块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为30天(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0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登http://ghzrzyj.cq.gov.cn/zz/jjq/网站查询相关规划内容,并以文字、图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意见或建议。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署上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若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联系单位:**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江津区鼎山街道元帅大道36号 邮政编码:402260 邮箱:522041121@qq.com **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47696225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4日

● 遗失重庆富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5001172038383、财务章5001172038384声明作废
● 遗失渝北区刘波水产经营部公章一枚,编号5000990064493,声明作废